

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1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16 時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

肆、出席單位(人員)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梁黛嫻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有關酒駕事故、30 日事故分析顯示，本市 A1 事故全國最高，在此責令本府有關單位加強事故防制以有效降低事故發生，並請顧問們給予指導意見。

陸、綜合討論與結論

- 一、去年 A1 事故雖較去年同期減少 12 人，有所進步，但仍有許多進步空間。
。去年 1-11 月 A1 事故與台中市一樣，但 12 月較台中多 5 人，事故件數仍為 6 都第一，請道安團隊在 3 個月內務必提出事故降低成績；酒駕部分，30 日分析為全國第一，希望兩位顧問與道安伙伴們能提出具體建議。
。首先，請兩位顧問針對 111 年道安精進作為提出建議，以確定今年執行方向。
- 二、對事故的降低要能完全掌握發生原因以謀改善不太可能，只能尋求可控的部分加以努力，律定精進目標加以達成；例如可自過去 3 年內選取每月最低值為設定目標，更能掌控與有感。酒駕部分，應多方瞭解酒駕者自何處來，便以該處為稽查防制重點。大型車部分，有貨運、貨櫃及公車業者，對象明確，就肇事類型來看，需瞭解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盲區偵測後駕駛使用情形、攝影機裝設位置何處都需檢視、防捲入裝置是否有保護的。
- 三、今年度重點族群工作方向內包含增設路口安全設施，但增設交通號誌時，建議交通局應有設置號誌路口條件篩選 SOP，以防止路口流量不大情況下，駕駛不耐久候衝過去，徒增危險。非號誌化路口增設交通號誌是方法但不是萬靈丹，應儘快建立民眾對停讓標誌的認知，路權觀念的宣導應廣設與加強宣導，未來交通部在交通工程經費的申請應該會很寬裕，建議道安團隊努力爭取。

四、A1 要快速下降需仰賴警察局同仁，就經驗上過去熱點圖的建立可使警力有效佈署。

一、交通事故統計分析(交通局)

(一)經發局楊專門委員華中：

簡報 P18 交通部「四季交安」專案酒後代客駕車服務執行計畫，喝酒場域有特定場所其管理機關涉及衛生局(餐飲業)管轄，另督導定義為何，是查核或是裁罰與管理，其中也涵概財政局管轄部分，還有代駕部分，也涉及對口單位交通局，是否都需列入。

(二)工務局楊委員欽富：

- 1.左轉保護車道的作法應建立評估程序。
- 2.目前標線已提高等級系數，並將機車道標線研究用噴的防止機車摔傷。
- 3.大型車防捲入設置應落實，以防止民眾摔倒捲入車輪遭輾壓致死。

(三)交通局許科長乃文：

- 1.酒駕代駕目前結合計程車業者在推動，經發局負責為營業登記故將經發局納入，未來將以餐飲與商圈合作宣導進行源頭管理，有關經發局所提列將財政局、衛生局納入合作推動的局處，後續會納入處理。
- 2.針對路口安全工程改善部分，高雄市與他縣市不同之處為路口側撞較多，爰設置保護時相有其必要性。

(四)結論：

- 1.透過核心族群的事故分析，可明確了解本市的主要問題所在，請就簡報中各項業務所提及之局處，依交通局建議事項積極辦理，並請交通局於每月道安會報提出列管成效。
- 2.爾後發生大型車死亡事故均請警察局提供予監理所，屆時請監理所協助瞭解行車視野輔助系統運作情形。
- 3.針對號誌增設情形，請交通局(交工科)後續與顧問請教、研議訂定相關把關機制。

- 4.有關交通部「道安精進作為」專案-酒後代客駕車服務執行計畫，仍勞請經發局提供酒店、KTV、餐廳代駕媒合數予交通局(運監)彙整。
- 5.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，並於次月業務檢討報告中說明。

二、專案報告

(一)A1 事故防制工作報告案(警察局岡山分局)

1.陳顧問勁甫：

自簡報中過去 5 年觀察發現，可能因結構性問題導致事故逐漸增加，其中 A1 事故年齡分析提到 65 歲以上高齡者 10 人最多，不知剩餘 20 人為何類族群，應有更進一步的分析；另外簡報 P11 現階段重點工作-6 違規舉發強度增加對比事故的發生顯然無效果，應該更細緻分析與瞭解問題所在，才能對症下藥。

2.李顧問明聰：

請深入瞭解 108 年後轄區內土地利用、人口增加、交通環境改變等，因為該年度前後明顯有個斷層，應深入了解到底有那些環境因素的改變。另建議針對轄內 5 所大學投入交通安全的資源。

3.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淑娟：

防制交通事故，相信分局一直很努力的在做卻未見成效，其實風險走廊有其集中性，岡山分局的肇因分析不算完整，會後請交通局協助提供更詳細分析，將警力佈署用在該用的地方，並針對行政區無縫式宣導，請民政局、社會局亦協助投入。

4.結論：

- (1)岡山分局轄內 A1 事故 110 年較 109 年增加，其中增加最多於嘉興所、前鋒所及彌陀所，請上述各所針對轄內事故進行分析並研擬相關改善作為。
- (2)岡山分局轄內涵蓋多所學校，請教育局加強向各校辦理教育宣導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之知識，可於新生教育訓練或社團活動期間

進行，並請警察局、監理所協助宣導。

(3)岡山分局轄管區域中工業區多、大型車輛及員工通勤車輛也較多，車輛混雜時容易產生 A1 事故，請分局加強大型車違規取締。另也須向大型車駕駛宣導加強注意其他用路人並遵守交通規則觀念，請監理所、交通局多運用「道安宣導 123」群組中交安宣導圖卡、資訊，將其提供貨運公司及工會協助宣導。

(4)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(二)年輕族群初考領駕照講習內容與成果案(高雄市區監理所)

1.陳顧問勁甫：

請補充 120 分鐘防禦駕駛是否分段進行，初領考照講習內容的設計建議以高雄特性設計。

2.李顧問明聰：

以事故影片教學，內容一定要加入用路人正確指引資訊。

3.結論：

(1)機車駕駛訓練現階段還未能普遍深入民眾心中，多數民眾仍認為考取機車駕照不需多浪費錢、多花時間去訓練。請監理所加強宣導機車駕照訓練及補助方案，盼能使更多家長能願意主動讓孩子接受機車駕訓學習。

(2)「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」上有許多種互動式影片可供民眾體驗，請教育部、教育局協助廣向高中職、大專院校之校院宣傳該網站，並於高三下學期推動欲考照學生的交安講習課程。

(3)顧問、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事項請納入後續規劃參考辦理。

柒、歷次會議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結論：

一、本市 A1 事故防制與改善：

主席裁示：除大寮區光明路 3 段與翁園路口尚未完成，請工務局養工處、交通局儘速辦理，餘已完成解除列管。

捌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同意備查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

P38 各分局 A1、A2 死傷人數，仍以岡山、林園、仁武、湖內等分局件數較高，就事故目標管理上，以上分局請通力合作加強防制；另交通部年終考核今年恢復實地考核，請研考會協助初評；另交通部今天記者會提到後續將成立行動輔導小組，無論是事故防制、經費補助都可向中央爭取，在此一併轉知道安伙伴知悉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17 時 39 分。(以下空白)